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1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坤拿”)、公司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上越”)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 1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或“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于 2016 年 2 月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你们持有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 8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与三维丝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你们对厦门珀挺 2015-2017 年度业绩作出公开承诺，约定如厦门珀挺在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业绩，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进行补偿。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厦门珀挺未实

现承诺业绩，你们应当向三维丝进行业绩补偿。但截至本决定发出之日，你们仍未履行承诺补偿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我局将跟踪检查你们的完成情况，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一) 公司履行的程序和所作的努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坤拿、厦门上越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对厦门珀挺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总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等文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59、2018-065、2018-084、2018-098、2018-16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4 日两次以邮件形式通知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其回复不予认可和办理；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邮政速递 EMS 书面致函要求厦门坤拿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 33,656,211.47 元至公司账户，但至今已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期限，公司并未收到厦门坤拿支付的任何款项。2018 年 7 月 31 日，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回函明确表示拒绝履行补偿方案。

(二)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载明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股东厦门坤拿以名誉权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载明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寄来的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司对厦门坤拿、厦门上越起诉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提出反诉，对厦门坤拿起诉的名誉权纠纷案申请中止诉讼，法院予以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载明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股东厦门上越以名誉权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并购协议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对接相关方，尽快、规范、妥善办理前述补偿事务。

三、备查文件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 12 号】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